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元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名
　　劉錦秀
訴訟代理人　黃奉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郭虹珠
訴訟代理人　侯勇光
　　劉亭均
　　彭昱翔

上列當事人間校園霸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法　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